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

创优评级资助项目操作规程（2019年度）

为了鼓励商贸、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服务行业企业开展创优评级，推动服务业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鼓励商贸、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服务行业企业开展创优评级。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三、资助标准

（一）对获评为“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或“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的单位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两项认定的单位，只奖励一项。

（二）对获评为“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AAAAA级物流企业”、“AAAA级物流企业”、“AAA级物流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两项认定的单位，只奖励一项。

（三）对获评为“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50强”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对获评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对经国家、省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对经认定的注册在辖区，且达到一定规模的品牌连锁酒店管理公司（不含星级酒店），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请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旗下管理三家及以上同一品牌分公司或辖区内全资子公司；

2、上一年度营业额达3000万元及以上。

（七）对获评为市级及以上“绿色饭店（酒店）”、“绿色商场”的单位（不含星级酒店），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含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工业设计基地），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2019年及以前获评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以“验收结果通知书”的日期为准）。

（九）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本操作规程所涉及的项目均受《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每家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首次获评后已获奖励的，复评后不再奖励，首次获评后未获奖励的，可在复评后进行申请，复评项目仅可按照上述标准申请一次。获得奖励的企业再获得更高级别称号时，仅可申请补发奖励差额。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南山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南山区的企业在本辖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2、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4、提出资助申请后，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南山和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在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的；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备齐资料，通过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递交区企业服务中心窗口；

　　（二）区企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单位申请，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将企业申请材料分送资金主管部门；

（三）区统计部门核查有关指标（第三（六）项目需要进行核查）；

（四）资金主管部门进行核准；

（五）资金主管部门编制项目资助计划；

（六）区财政部门、区统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分别对企业的地方财力贡献、在地统计开展情况和注册情况等进行核查；

（七）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八）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

（九）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十）资金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所需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打印申请表纸质文件原件）；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分支机构无法提供纳税证明的可提供总公司纳税证明）（网上提交资料要求：扫描上传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的电子版；纸质材料要求：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电子版打印并加盖公章）；

（五）上一年度获评荣誉称号的相关证明材料（文件、证书、牌匾等），其中申请三（六）、三（八）项目的企业无需提供该项材料（网上提交资料要求：网上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申请三（六）项目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旗下管理三家及以上同一品牌分公司或辖区内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网上提交资料要求：网上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全资子公司提供近1个月内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企业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企业基本信息及股东信息栏）（网上提交资料要求：网上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上一年度12月份的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无月报可提供年报）及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网上提交材料要求：扫描上传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下载的电子版；纸质材料要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下载电子版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七）申请三（八）项目中“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提供上一批次获评荣誉称号的相关证明材料（文件、证书、牌匾等），申请“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提供获评荣誉称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市有关部门出具上一年度“验收结果通知书”。（网上提交资料要求：网上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说明材料。

接到递交纸质材料通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提交。

七、时限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附则

本规程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